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青岛鲁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长江路市场监督管理所新办公场所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0211000202502000497)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青岛鲁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的长江路市场监督管理所新办公场所装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江路市场监督管理所新办公场所装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鲁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6 人，营业收入为 1355.26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76.117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鲁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